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3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8.2%，較去年分別增長7.1%及降低4.2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純利率為22.5%，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

倘剔除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¹則為人民幣259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¹14.8%，較去年分別增長32.1%及增加0.1個百分點。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2017年：無)。

附註1：為方便比較本公司不同期間的整體營運表現，已剔除了若干非經常性、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等對營運表現不具有指示性的項目。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為未經審核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方法或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計量方法作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閱覽或取代有關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規定，則指本集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44,998	1,329,0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27,140)</u>	<u>(1,031,836)</u>
毛利		317,858	297,2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7,456	26,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70)	(18,318)
行政開支		(109,103)	(88,8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816)	10,1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963	31,694
財務成本	5	(5,900)	(5,333)
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133,541	(233,228)
上市開支		<u>(3,319)</u>	<u>(14,114)</u>
除稅前溢利		448,510	5,226
所得稅開支	6	<u>(55,691)</u>	<u>(42,255)</u>
年內溢利(虧損)	7	<u>392,819</u>	<u>(37,02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5,460)	—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所得稅		819	—
		<u>(4,641)</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7,000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的所得稅		—	(1,051)
		<u>—</u>	<u>5,949</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88,178</u>	<u>(31,08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4,359	(36,418)
非控股權益	(1,540)	(611)
	392,819	(37,029)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718	(30,469)
非控股權益	(1,540)	(611)
	388,178	(31,08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8	0.44
—攤薄(人民幣)	8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30	67,021
投資物業		12,348	12,982
無形資產		543,824	425,14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9	367,029	384,5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537	70,0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3,540	–
可供出售投資		–	9,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3,287	158,014
遞延稅項資產		25,121	21,995
		<u>1,253,016</u>	<u>1,148,815</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9	12,526	23,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70,205	–
存貨		37,841	25,429
合約資產	10	204,28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95,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79,070	667,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90	70,1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1,520	70,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113	54,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480	689,354
		<u>2,277,234</u>	<u>1,695,867</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85,535	720,7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176,024	405,489
合約負債	10	115,65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27,708
應繳所得稅		24,805	17,719
其他稅項負債		57,659	32,385
銀行借款		53,483	1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901	5,496
		<u>1,337,058</u>	<u>1,309,524</u>
流動負債總額		1,337,058	1,309,524
流動資產淨值		940,176	386,3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93,192	1,535,1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8	–
銀行借款		12,000	27,000
可轉換普通股	13	–	755,129
		<u>20,018</u>	<u>782,129</u>
資產淨值		2,173,174	753,0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	32
儲備		2,174,058	752,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4,125	752,440
非控股權益		(951)	589
		<u>2,173,174</u>	<u>753,0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多種業務模式(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提供獨立煙氣處理服務及環保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8,677	(127,489)	571,188
合約資產	–	222,837	222,8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348	(95,348)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4,521	74,5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708	(27,708)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05,489	(51,797)	353,692
其他稅務負債	32,385	4,984	37,369

* 此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金額。

下表概述就各受影響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據報告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2,046	69,980	872,026
合約資產	211,400	(211,40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1,420	111,4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4,040	30,000	214,04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5,651	(115,65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3,808	43,80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176,024	81,304	247,867
其他稅務負債	57,659	(9,461)	48,198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000	-	667,253	95,348	70,176	228,419	408,084	-	-	21,995	504,14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	-	-	(127,489)	(95,348)	-	-	-	-	222,837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自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9,000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837)	-	-	-	-	65,837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	-	4,381	-	(59)	(2,839)	(3,673)	-	(5,833)	1,741	(6,282)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9,000	478,308	-	70,117	225,580	404,411	65,837	217,004	23,736	497,8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31,424	300	-	-
重新分類	5,281	(5,281)	-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552	900	59	2,839	3,673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5,833	27,043	359	2,839	3,673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384,565	–	(3,461)	381,104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	(9,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014	–	(1,840)	156,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9,000	9,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995	–	1,741	23,7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7,253	(127,489)	(61,456)	478,3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70,405	–	(999)	69,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348	(95,348)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23,519	–	(212)	23,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76	–	(59)	70,1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65,837	65,837
合約資產	–	222,837	(5,833)	217,00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4,521	–	74,5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708	(27,70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05,489	(51,797)	–	353,692
其他稅項負債	32,385	4,984	–	37,369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04,141	–	(6,282)	497,85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三種不同模式(即EPC、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業務)自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產生。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污水處理及銷售副產品並於其他中列賬。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通過專注於不同業務模式定期審查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EPC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於預定期間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以及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污水處理、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收益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著時間	1,717,555	1,307,718
時間點	<u>27,443</u>	<u>21,360</u>
	1,744,998	1,329,078
貨品及服務類品		
提供服務	1,717,555	1,307,718
銷售貨品	<u>27,443</u>	<u>21,360</u>
	1,744,998	1,329,078
貨品及服務性質		
EPC	722,117	555,261
運維	415,113	402,815
特許經營	580,051	340,477
其他	<u>27,717</u>	<u>30,525</u>
	1,744,998	1,329,07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下文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722,117	555,261	56,523	43,072
運維	415,113	402,815	124,556	126,756
特許經營	580,051	340,477	114,042	111,452
其他	27,717	30,525	22,737	15,962
總計	1,744,998	1,329,078	317,858	297,242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456	26,017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70)	(18,3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9,103)	(88,892)
未分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816)	10,158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963	31,6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5,900)	(5,333)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3,541	(233,228)
未分配上市開支			(3,319)	(14,114)
除稅前溢利			448,510	5,226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企業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成本、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運維	255,575	197,061
客戶B	特許經營及運維	*	168,696
客戶C	EPC	*	146,990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於2018年不足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496	17,199
政府補助	26,968	11,554
租金收入淨值	1,526	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45)
取消償還負債的收益(附註)	8,786	2,534
匯兌收益(虧損)	35,445	(10,331)
其他	6,256	4,259
	<u>117,456</u>	<u>26,017</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與建築合約有關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超過最長追索期，本集團不再需要支付。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900</u>	<u>5,33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48,239	29,718
遞延稅項	7,452	12,537
總計	<u>55,691</u>	<u>42,255</u>

本公司及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於報告期間，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 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於2015年10月，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津博奇」) 取得批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河津博奇自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於2016年11月，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井岡山博奇」) 取得批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井岡山博奇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於2017年12月，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洲博奇」) 獲批於蒲洲博奇的脫硫計劃自2017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2017年：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8,510</u>	<u>5,22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2,128	1,307
因優惠稅率而扣減稅項	(31,210)	(24,052)
研發超級扣稅之稅務影響	(836)	(6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831)	(5,3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53	70,7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82	492
預期由附屬公司匯入的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u>8,018</u>	<u>-</u>
年內稅務支出	<u>55,691</u>	<u>42,255</u>

7.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55,927	122,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58	12,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8,442</u>	<u>7,206</u>
員工成本總額	183,127	142,40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60)	(1,54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634</u>	<u>701</u>
	<u>(1,526)</u>	<u>(84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41,325	36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3	6,454
投資物業折舊	634	634
無形資產攤銷	36,851	33,418
研發開支	10,618	8,204
核數師薪酬	<u>2,340</u>	<u>5,500</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394,359</u>	<u>(36,41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3,159,880</u>	<u>453,694,49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7,910,157</u>	<u>453,694,494</u>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有關於2018年3月16日轉換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及於上市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回購普通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60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相關股份數目已就額外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產生的紅利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供股及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及轉換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的影響，因相關影響為反攤薄性質，以及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乃由於相關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反攤薄。

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國有電廠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透過該安排，本集團以運營商身份參與(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供投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基礎設施)以及改造所收購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及維持相關基礎設施達15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電廠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該TOT項目的建立階段已於2018年12月全面完成。

服務費乃經參考按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的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然而，本集團有權享有最低擔保服務費用，而該費用乃根據每年最低擔保上網電價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價格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由電廠擔保的最低服務費用產生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2,526	23,519
非即期部分	<u>367,029</u>	<u>384,565</u>
	<u>379,555</u>	<u>408,084</u>
預計收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	12,526	23,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981	17,8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8,811	60,600
五年以上	<u>259,237</u>	<u>306,135</u>
	<u>379,555</u>	<u>408,084</u>

本集團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使用實際利率6.37% (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 計算。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授予人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國有電廠。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成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即人民幣3,518,000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3,673,000元)。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公司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工程、營運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就完成有關服務且尚未根據相關合約收費收取代價時產生，而其權利以隨著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合約內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賬並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建造合約如下：		
合約資產	204,289	217,004
合約負債	<u>(115,651)</u>	<u>(74,521)</u>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資產如下：		
即期	<u>204,289</u>	<u>217,004</u>
	<u>204,289</u>	<u>217,004</u>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負債如下：		
即期	<u>115,651</u>	<u>74,521</u>
	<u>115,651</u>	<u>74,521</u>

* 此列金額為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而調整的金額。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已完成且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此乃由於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未來的履行作為條件。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貫於發出發票日期或與客戶計費日期，即當該等收回款項權利非隨著時間流逝變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u>5,833</u>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重列	5,833
合約資產撥備	<u>1,27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11</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0,172
減：進度賬款	<u>(282,532)</u>
	<u>67,640</u>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入賬的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34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7,708)</u>
	<u>67,64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046	632,840
應收票據	-	65,8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976)	<u>(31,424)</u>
	<u>779,070</u>	<u>667,253</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貸款期介乎30至9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可慮及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董事對個別貿易債項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估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頗大量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款額為人民幣206,601,000元，此保留款額為客戶於建造合約下保留。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保留的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董事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448,239	293,006
91至180日	75,851	72,187
181至365日	121,812	96,524
1至2年	81,775	156,788
2至3年	18,454	37,385
超過3年	32,939	11,363
	<u>779,070</u>	<u>667,253</u>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人民幣330,831,000元的債務人，該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人民幣321,872,000元的債務人，該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原因為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概無已逾期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日/年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25,914
91至180日	80,938
181至365日	116,775
1至2年	66,837
2至3年	20,050
超過3年	11,358
	<u>321,872</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89
收回過往撇銷之債務	1,8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45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u>(9,207)</u>
於年末	<u>31,424</u>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35,218,000元)，原因為與該等客戶發生糾紛或該等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31,42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撥備	(5,28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u>900</u>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重列	27,043
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24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	<u>(4,3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22,976</u></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向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概無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受限於執行活動。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360	641,187
應付票據	<u>190,175</u>	<u>79,540</u>
總計	<u><u>885,535</u></u>	<u><u>720,727</u></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或完成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349,822	244,900
90至180日	194,485	108,416
180日至1年	92,898	95,020
1至2年	87,244	128,528
2至3年	58,310	46,241
超過3年	<u>102,776</u>	<u>97,622</u>
總計	<u><u>885,535</u></u>	<u><u>720,727</u></u>

13. 可轉換普通股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轉換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類可轉換普通股(「B類股份」)	<u>295,548</u>	<u>(52,266)</u>	<u>(243,282)</u>	—
C-1類可轉換普通股 (「C-1類股份」)	65,195	(11,530)	(53,665)	—
C-2類可轉換普通股 (「C-2類股份」)	260,777	(46,116)	(214,661)	—
C-3類可轉換普通股 (「C-3類股份」)	<u>133,609</u>	<u>(23,629)</u>	<u>(109,980)</u>	—
C類可轉換普通股(「C類股份」)	<u>459,581</u>	<u>(81,275)</u>	<u>(378,306)</u>	—
	<u>755,129</u>	<u>(133,541)</u>	<u>(621,588)</u>	—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有本公司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隨即轉換為普通股。於轉換後，該等B類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為人民幣621,588,000元，於該轉換後記錄於本公司的權益。

14.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項下建造基礎設施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4,538</u>	<u>116,20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煙氣處理業務，其中包括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三個分部，並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向燃煤電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將繼續拓展現有燃煤電廠的綜合環保業務，通過專注廢水零排放及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本集團亦通過環保設施工程（「EPC」）、運營與維護（「運維」）和特許經營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其服務。

1. 行業概覽

2018年是貫徹中國共產黨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開啟新的征程。在政策催化與市場需求的帶動下，環保產業整體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態勢。

201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正式實施，規定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執行，一方面進一步加強了政府對排污企業的管控力度，另一方面有效激勵企業改進技術，減少污染物排放。

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2018年要推進污染防治要取得更大成效，鞏固藍天保衛戰成果，推動鋼鐵等行業超低排放改造。隨後，2018年5月7日生態環境部發佈《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明確新建（含搬遷）鋼鐵項目要全部達到超低排放水準，將重點推進鋼鐵行業超低排放工作，鋼鐵行業深度治理將是大氣污染防治的重點。在環保督查日趨嚴格的背景下，非電煙氣排放治理市場將加速釋放，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打開，規模或將不低於火電領域。

2018年5月18日，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在北京召開。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生態文明建設是關係到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根本大計，要加大力度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解決生態環境問題，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推動我國生態文明建設邁上新臺階。

2018年7月3日，國務院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區域為重點區域，持續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對未來三年國家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進行部署，提出環境空氣質量目標：「經過3年努力，大幅減少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協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明顯降低PM2.5濃度，明顯減少重污染天數，明顯改善環境空氣質量，明顯增強人民的藍天幸福感。」該政策出台以來，各地紛紛推出相應行動方案，進一步加速重點區域大氣治理和監測行業的市場空間釋放。

2018年7月，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其明確了各方責任促進固體廢物協同治理，綜合運用手段深化固體廢棄物管理。此外，於2018年8月3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促進了土壤修復整個產業鏈的發展。隨著國家環保政策的趨嚴，土壤修復、固廢及危廢處置市場前景廣闊。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本集團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項目分佈：



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地區(例如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亦已進行或正進行逾十個項目。

作為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提供先進的技術及優質的服務，旨在減少燃煤電廠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向客戶提供煙氣脫硫、煙氣脫硝及除塵服務及其他污染控制解決方案。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三種業務模式與燃煤電廠、鋁廠、鋼鐵廠、化工廠及其他客戶訂立項目合約，據以提供服務，即：EPC、運維及特許經營(包括「建設－經營－移交」或「BOT」及「移交－經營－移交」或「TOT」)。本集團就脫硫、脫硝及其他煙氣處理業務中的不同項目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藉以遵守一般市場慣例或滿足客戶需求或利用若干有利的政策支持。

EPC

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廠、鋁廠、鋼鐵廠、化工廠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行事，主要負責客戶項目的設計；向國內及海外提供商採購並篩選多種環保材料及設備；施工分包及監督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設施的測試、檢查及試運行；及項目完工並經由政府有關當局或獨立協力廠商或客戶檢查後，向客戶交付已完工的項目。

於2018年，本集團新訂約EPC項目(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項目)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其中，鋼鐵行業EPC項目新簽合同額人民幣520百萬元，累計鋼廠燒結機面積1,344 m²。

2018年，本集團在非電領域EPC項目的業務取得了較大突破。於鋼鐵行業，本集團訂約了唐山新寶泰鋼鐵有限公司210 m²燒結機改造項目，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5 m²燒結機煙氣超淨排放項目和津西萬通公司685 m²燒結機脫硫脫硝項目；於天然氣行業，本集團訂約了第一個餘熱鍋爐脫硝改造項目—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餘熱鍋爐脫硝項目；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開拓電解鋁煙氣脫硫市場，簽訂魏橋集團鋁電一、二、三、四、五、陽信、北海公司電解鋁煙氣脫硫項目。

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進行帶來了非電領域煙氣治理行業發展機遇，本集團是煙氣治理領域的領先企業，具備成熟的治理技術及扎實的創新能力，並在非電領域已有所佈局且於2018年取得良好業績。

於2018年度，本集團擁有25個在建EPC項目，其情況如下：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合同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神頭發電二期脫硫系統及 濕式電除塵項目	脫硫及除塵	新建	2014年12月	354
2.	北海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5年11月	150
3.	壽陽環保島項目	環保島	新建	2015年12月	288
4.	濱州二期除塵改造項目	除塵	改造	2016年4月	30
5.	商丘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6月	86
6.	塞爾維亞二期脫硫EP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9月	90
7.	巴基斯坦海水脫硫系統設備與 供應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1月	91
8.	新疆新能1-2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6年12月	72
9.	上海石化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7年3月	225
10.	高橋脫硝系統物資採購項目	脫硝	改造	2017年4月	17
11.	南陽脫硫項目	脫硫	新建	2017年3月	168
12.	中國石化上海3-4號機組脫硫項目	脫硫	改造	2017年9月	91
13.	鄒平縣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鋁業一公司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20
14.	鄒平縣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鋁業六公司煙氣脫硫系統工程	脫硫	改造	2017年11月	22
15.	唐山新寶泰鋼鐵有限公司 210 m ² 燒結機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8年1月	105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合同簽訂時間 (年/月)	合同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6.	新疆國泰新華准東一期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脫硫	改造	2018年5月	39
17.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5 m ² 燒結機煙氣超淨排放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8年5月	120
18.	津西萬通1#、2#、3#燒結機 煙氣超低排放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8年5月	216
19.	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餘熱鍋爐脫硝改造項目	脫硝	改造	2018年6月	24
20.	山東海化熱電公司 三電廠脫硫除塵擴建改造項目	脫硫及除塵	擴建改造	2018年7月	50
21.	京西燃氣熱電1、3號鍋爐脫硝 系統技術改造工程	脫硝	改造	2018年8月	17
22.	河北唐銀鋼鐵184平米燒結機 煙氣超淨排放	燒結機脫硫脫硝 除塵	新建	2018年7月	79
23.	中科合資廣東煉化一體化項目 脫硝項目	脫硝	新建	2018年9月	25
24.	川維脫硝、脫硫及除塵超低排放 改造項目	環保島	改造	2018年9月	206
25.	魏橋集團鋁電一、二、三、四、五、 陽信、北海公司電解鋁煙氣 脫硫項目	脫硫	改造	2018年11月	156

運維

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發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根據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就運維服務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計算的服務費或在項目開始預先根據開展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營與維護業務收入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18年，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根據運維項目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且業務範疇包括全面運營、升級及維護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煙氣設施提供技術支援、常規維護、設備測試、維護服務以及備品備件服務。於2018年度，本集團有18個投運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4,400兆瓦。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業績增長來源。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 日期(年/月)	裝機容量
1.	安順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2×300MW
2.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8年7月	2019年8月	6×350MW
3.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8年6月	2019年8月	2×600MW
4.	陽城7-8號機組除渣運維項目	除渣	2018年6月	2019年8月	2×600MW
5.	庫車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2年12月	2018年12月	2×330MW
6.	布連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3年4月	2019年4月	2×660MW
7.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21年6月	2×630MW+ 2×1000MW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屆滿 日期(年/月)	裝機容量
8.	國泰煙氣脫硫、脫硝及除渣 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渣	2015年11月	2018年6月	2×350MW
9.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16年3月	2020年3月	2×660MW
10.	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 運行及保潔項目	脫硫	2016年8月	2020年12月	4×1000MW
11.	塞爾維亞煙氣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2×350MW
12.	陽西煙氣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及脫硝	2017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2×600MW
13.	承德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7年5月	2019年9月	2×350MW
14.	安順1-2號機組維護及維修 服務項目	脫硫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2×300MW
15.	壽光灰硫化輔控系統委托 運行項目	脫硫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2×1000WM
16.	山陰二期環保運行維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8年6月	2021年5月	2×350MW
17.	建投遵化輔助系統運行外委項目	脫硫	2018年8月	2019年7月	2×350MW
18.	錫林浩特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	預計2019年6月	預計2020年5月	2×660MW

特許經營業務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改造。一般而言，本集團以自有資本或向當地銀行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撥付資金。竣工後，本集團亦於特許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通常為15至20年)內擁有項目資產並經營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特許經營業務於相關項目經營期內產生的收入乃按經營期內客戶的上網電量使用特許經營合約所訂明之單價計算，並一般按月與客戶結算。本集團亦於環保設施投運期間自銷售副產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特許合約提供特許經營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按最低保證煙氣處理量計算的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承擔的某些可變成本相應調整，該等電費補貼在與客戶訂立特許協議時預先釐定。

於2018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其為燃煤電廠鍋爐燃燒後的煙氣污染物協同處理的集成煙氣處理系統，它包括脫硝、脫硫、除塵、引風機系統、再加熱器等各種裝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執行9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3個在建項目及6個投運項目。其中，淮南礦業集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顧橋電廠2台330兆瓦機組煙氣超低排放改造BOT項目、新疆國泰新華BOT項目和廣西來賓脫硫脫硝除塵BOO(建設—擁有一經營)項目為本集團2018年新訂約項目，該項目有較好的投資收益和穩定的現金流，能夠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日期 (年/月)
1.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4	2008年1月 (一期) 2008年8月(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二期)
2.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90	2012年6月	2033年9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3.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2×300MW	脫硝	新建	84	2012年6月	2034年1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4.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112	2014年5月	2037年底
5.	山西昱光BOT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82	2015年5月	2036年2月(1號機組) 2035年5月(2號機組)
6.	新疆神火BOT項目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0	2017年6月	2032年底
7.	淮南顧橋BOT項目	2×330MW	環保島	改造	173	2018年5月	2033年底
8.	新疆國泰新華BOT項目	2×350MW	環保島	改造	150	2018年7月	2028年6月
9.	廣西來賓脫硫脫硝 除塵BOO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281	2018年12月	2033年底

3.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8年，全球經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在去產能、去泡沫、去槓桿的大目標下，開始了調結構、穩增長、保環境和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方針的實施。環保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下，依舊保持較大的發展空間。

2018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博奇作為上市公司，以全新的姿態進入資本市場，將繼續把握自身獨特的優勢及發展潛力，在融資平台下尋求新一輪發展。

鋼鐵、冶金、石化等非電行業新領域的項目陸續中標及簽訂合同，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EPC、運維和特許經營業務生產平穩進行，產業與資本融合穩步推進。高毛利業務版塊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提高，淨利潤較2017年相比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資產負債率繼續保持較低水平；現金流量和銀行授信充裕，為本集團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淨利潤提供有用的資料，我們的管理層亦採用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預計對賬項目的影響將自2019年起逐步減少。

2018年經調整淨利潤增加32.1%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利潤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392,819	(37,029)
就以下項目調整：		
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	<u>(133,541)</u>	<u>233,228</u>
年內經調整後淨利潤	<u>259,278</u>	<u>196,199</u>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於2018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長31.3%，主要由於本集團EPC和BOT業務板塊報告期內收入增幅明顯。

本集團主要從三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 EPC業務；(ii) 運維業務；及(iii) 特許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PC	722,117	555,261
運維	415,113	402,815
特許經營	580,051	340,477
其中：運營	369,880	254,986
建造	210,171	85,491
其他	<u>27,717</u>	<u>30,525</u>
總額	<u>1,744,998</u>	<u>1,329,078</u>

EPC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長30.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鋼鐵、石化領域新承接項目較多。

運維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長3.0%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運維項目發電量增加。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長70.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增加BOT項目建造收入增加及前期在建項目陸續投運。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長38.3%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報告期內收入增加聯動成本增加。

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採購成本及建造及安裝成本。EPC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長30.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鋼鐵、石化領域新承接項目較多。

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運維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長5.4%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維項目檢修及發電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建造成本及攤銷及折舊。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長103.5%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在新增BOT項目上的建造投入增加，以及若干項目陸續投運導致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長7.1%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22.4%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18.2%。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BOT板塊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以及毛利較低的建造期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PC	56,523	7.8	43,072	7.8
運維	124,556	30.0	126,756	31.5
特許經營	114,042	19.7	111,452	32.7
其中：運營	109,297	29.5	110,605	43.4
建造	4,745	2.3	847	1.0
其他	22,737	82.0	15,962	52.3
總額	<u>317,858</u>	<u>18.2</u>	<u>297,242</u>	<u>22.4</u>

本集團EPC業務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32.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EPC收入同比增加而毛利率與2017年持平。

本集團運維業務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1.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1.5%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30.0%，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運維項目材料及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長2.7%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2.7%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9.7%，主要由於：(i)建造階段毛利率較低；(ii)部分項目材料及人工成本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損失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滙稅損益、利息收入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496	17,199
政府補助	26,968	11,554
租金收入淨值	1,526	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45)
取消償還負債的收益	8,786	2,534
滙稅損益(虧損)	35,445	(10,331)
其他	6,256	4,259
	<u>117,456</u>	<u>26,017</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長350.0%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稅收返還及滙稅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1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1.5%，較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市場拓展力度和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89百萬元。於2018年，行政開支佔收入比6.2%，較同期降低0.5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增長20.0%，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同比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佔本集團的總權益的百分比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6.9%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3.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歸還銀行借款和權益資本增加所致。

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B類可轉換普通股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日期)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B類可轉換普通股及C類可轉換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產生公允價值盈餘人民幣133.5百萬元，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並無由於有關公允價值盈利產生任何現金收入。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後期籌備上市產生剩餘上市開支人民幣3百萬元，當中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惟不包括上市的維護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被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因其業務屬於中國政府所定義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部門，故享受三年免於繳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稅的優惠待遇。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同期的42百萬元，增長33.3%，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及預提股息分紅所得稅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淨利人民幣393百萬元。剔除可轉換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將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長13.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扣除公司在2018年3月16日上市募得資金並部分按募集用途用於BOT投資及補充流動資金所抵減。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建設BOT項目而產生。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用於本集團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以及個別BOT項目的資產收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而用於BOT項目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百萬元乃透過質押銀行存款或未來收入流權利或質押特許經營安排所用借款的特許經營安排作擔保。本集團亦有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擔保貼現人民幣3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環保及污染防治政策的風險

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且其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污染防治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對本集團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於該服務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然而，本集團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將把握市場機遇，並同時積極擴展鋼鐵、石化及水泥等非電行業的新市場業務，以進一步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及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就將進一步依托其於煙氣處理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擴寬業務範圍，以成為綜合環保產業集團。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本集團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期。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備用現金、銀行融資及預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比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少數客戶以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佔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7.6%。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地域上僅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已落實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設立清欠團隊，要求客戶根據該等客戶已訂立協定之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其他債務。

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日後視乎外幣的情況及走勢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5.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對環保行業發展影響深遠的政策，促進環保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建設「美麗中國」和「生態文明」寫入憲法，彰顯了生態文明建設在國家總體佈局的高度，生態文明建設上升為國家意志。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的主營業務方向由電力領域轉入非電領域，隨著非電力行業煙氣治理市場的逐步打開、VOCs市場潛力的快速釋放，污水處理、土壤修復、固廢處理和環境監測等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將憑藉自身實力抓住發展機遇，成為環保行業中的佼佼者。

本集團矢志鞏固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他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優勢，開展如下重點工作：

保持各業務板塊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8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盈利取得斐然成績，未來本集團將全面提升各業務板塊的專業管理能力，進一步降低成本，優化運行，提升核心競爭力，繼續打造精品工程；並積極加強同國內外同業的交流與合作，引進並推廣先進技術，加大研發投入，提高企業創新能力。我們亦將緊抓國家政策機遇，深挖火電行業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及運營維護市場潛力，通過市場競標及行業內大客戶戰略合作等方式大力推動公司特許經營及運營維護業務的發展，優化特許經營及運營維護業務結構佔比，夯實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的基礎。

積極參與非電領域大氣治理業務

國家和地方不斷推出非電領域煙氣治理的政策和標準驅動著重污染企業進行脫硫脫硝改造的進度。本集團將緊緊抓住非電行業大氣污染治理的機遇，積極參與各種工業過程中的煙氣治理，將業務拓展至水泥、石化、冶金等領域，橫向延伸產業鏈，搶佔市場先機，增加非電領域業務佔市場份額的比重，尋求企業長期持續發展的新突破口。面對非電領域污染物排放量高、污染強度大且防治難度大等難點，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自身優勢，攻克技術難關，提高專業能力和管理水準，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一體化的綜合環保及節能減排解決方案。

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實現企業價值增值

在發展業務和開拓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借助資本優勢，為打造綜合環境產業集團，通過技術合作、投資、並購等不同方式，進入市政污水及工業污水治理業務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領域。此外，本集團將依托股東的行業背景資源，與有關科研院所聯合技術許可方面展開合作，以拓展石油石化、冶金、鋼鐵及煤化學品領域的「超低排放」改造業務。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財務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用1,800名僱員(2017年：1,375名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本集團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目前，本集團已與全部員工訂立了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我們的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津貼。我們的員工亦享有補充醫療、交通補貼、午餐津貼及其他福利費。我們推行員工業績考核，建立了不同形式、靈活的考評機制，同時在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崗位建立了崗位績效與相關負責人的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我們已按國家要求為員工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主要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任何主要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2017年：零)予於2019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如下)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2日或前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所得款用途

於2018年3月1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40港元發行216,105,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8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2018年，本公司非電行業新項目及特許經營投資資金需求增長，但是綜合考慮本公司境內資金狀況、匯率波動及辦理資金入境外匯管理登記備案的時間較長，本公司暫時使用境內自有資金用於上述項目開展。因此，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92百萬元以供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ii)約人民幣78百萬元以供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iii)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供研發開支；及(iv)約12百萬元以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人民幣204百萬元還未動用。

就尚未動用款項，未來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使用計劃如下表：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所披露預期 動用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期內已動用 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預計動用 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預計使用時間段	詳細描述
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	117	92	25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顧橋、神火特許經營項目
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	78	78	0	不適用	鋼鐵燒結機脫硫脫硝除塵項目
研發開支	20	5	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廢水零排放技術研發
			3 8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煙氣處理、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環境保護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支出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9	12	20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戰略收併購	137	0	137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及接洽多個收購目標，尋求戰略併購機會，預計由確定收購目標至完成收購將通常需時約8至16個月。

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按總代價2,038,510.00港元購買合共1,255,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其後註銷。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謝國忠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基於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展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德勤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有關上述事項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過戶及登記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以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